

证券代码：601328

证券简称：交通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1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本公司发行境外优先股的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就发行 24.5 亿美元 5.00% 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（简称“境外优先股”）与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（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。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，但将在缴足资金全额以美元缴纳后发行，每股境外优先股的缴足资金全额为 20 美元。境外优先股将按记名形式发行，最小发行金额为 200,000 美元（或 10,000 股境外优先股），超过部分为 1,000 美元（或 50 股境外优先股）的整数倍。

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。境外优先股预期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。

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24.5 亿美元。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